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亚智能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 2025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548 号《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81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96,2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6,609,200.00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49,590,8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36 号《验资报告》。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 号）核准，华亚

智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 34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4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418,867.9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6,581,132.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验证，并由其出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78 号。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4]1231 号《关于同意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 16 名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7,247,43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9.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84,171,965.56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1,891,291.6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2,280,673.8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4）0009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项目涉及的并购重组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或补充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报告期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349,590,800.00 |
|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 8,478,898.00 |
| 减：募投项目支出 | 268,885,232.30 |
| 其中：前期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258,453,321.02 |
|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 10,431,911.28 |
| 加：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 24,672,057.99 |
|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 | 60,729,097.78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 | 36,169,629.91 |
| 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 | |
|--------------|------|
|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 0.00 |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0.00 |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336,581,132.08 |
|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32,703,627.54 |
| 减：募投项目支出 | 242,759,048.93 |
| 其中：前期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166,619,104.73 |
|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 76,139,944.20 |
|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 9,767,207.07 |
| 募集资金余额 | 70,885,662.68 |
|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 62,600,000.00 |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8,285,662.68 |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8112001012800826398）账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已办理完成销户，并将利息余额181,820.77转出至基本户，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对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与商业银行（即：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与商业银行（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项目 | 募集资金余额 |
|-----------------------|---------------------|-------------------|-------------|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 | 51645000000947 | 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 | 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 1102026529000809171 | 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 | 0.0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相合作区支行 | 10542901040006888 | 项目 | 0.00 |
| 合计 | | | 0.00 |

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项目 | 募集资金余额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 512902502010505 | 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精密金属部件智能化生产新建项目 | 5,025,456.48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 8112001013000701648 | | 3,260,206.20 |
| 合计 | | | 8,285,662.68 |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参见附件一《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附件二《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无。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投资于研发中心建设和管理信息化升级，不直接为公司带来营业收入，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为 156.0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 (万元) | 产品期限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 (万元) | 产品期限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点金看涨两层 31D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260.00 | 2025-12-30 至 2026-01-30 | 1%-1.6%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及“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调整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精密金属部件智能化生产新建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精密金属部件智能化生产新建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调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在 2025 半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主要情况，但未单独披露 2025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目前公司已进行补充披露。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2024 年取得募集资金，本核查意见已就三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做分别说明。

八、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董事会编制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6)00551 号。报告认为：“华亚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亚智能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

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件二：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附件一：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34,959.08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043.19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7,736.41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1.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 | 否 | 31,659.70 | 31,659.70 | 1,008.57 | 25,066.28 | 79.17 | 2024年10月 | 303.63 | 未达到 | 否 |
| 2.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 | 否 | 3,299.38 | 3,299.38 | 34.62 | 2,670.13 | 80.93 | 2024年10月 | —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34,959.08 | 34,959.08 | 1,043.19 | 27,736.41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p>2025 年度，公司“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实现的净利润为 303.63 万元，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系：1、全球宏观环境与国际形势存在不确定性，行业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对项目产能释放及效益实现造成不利影响；2、现阶段公司新产品及在手项目多呈现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特点，大批量产品订单不及预期，柔性产线与实际生产需求适配度不足；3、公司新客户拓展、新产品研发及客户验证周期较长，一般需半年左右方可完成开发验证，目前多数新项目仍处于样品认证阶段，尚未实现批量投产，进而导致募投项目整体效益不及预期。</p> <p>“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投资于研发中心建设和管理信息化升级，不直接为公司带来营业收入，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无法单独核算效益。</p>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1 年 4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96,322.50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478,898.00 元和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817,424.50 元。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p>2024 年 11 月，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余额 4,619.3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072.91 万元。</p> <p>公司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及“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p> <p>2025 年 12 月，公司将 3,616.9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p> <p>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和“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支付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保证金。</p> <p>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p> <p>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各环节，合理降低成本和相关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2、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3、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保证金支付期限较长，为便于账户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支付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保证金。</p>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 不适用 |

| | |
|----------------------|---|
| 用途及去向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附件二：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 | | | | 33,658.11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7,613.99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7,546.27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精密金属部件智能化生产新建项目 | 否 | 33,658.11 | 33,658.11 | 7,613.99 | 27,546.27 | 81.84 | 2026年6月（注） | — | 不适用（尚未完成） | 否 |
| 合计 | | 33,658.11 | 33,658.11 | 7,613.99 | 27,546.27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注：基于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变化，公司优化了半导体领域的产品结构，计划开发更多应用场景中的新产品，为满足新产品对生产环境、设备精度和工艺路线等要求，公司对“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精密金属部件智能化生产新建项目”的部分产线进行了升级改造和测试，建设进度未达预期，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严格把控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满足公司长期发展及产业布局的要求，结合实际 | | | | | | | | | |

| | |
|-------------------|--|
| | 经营情况，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分别在 2024 年 11 月 26 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2025 年 4 月 28 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3 年 1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128,155.84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2,703,627.54 元和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24,528.30 元。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周 祥

陈 辛 慈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周 祥

高 玉 林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